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2490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有關廠商對採購案有行賄行為，但該案因故撤銷未辦理招標，廠商未參與投標，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0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公司111年10月7日油採購發字第11110721810號函書函。二、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屬行政罰，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採購法或採購契約義務之廠商；本會111年8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921號函併請參閱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承上，有遵守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義務之廠商，為涉及政府採購事項之廠商(不限投標、得標廠商)，亦與採購案嗣後是否撤銷無涉。三、依來函所述，貴公司辦理「RFCC增設反應器與主塔間之隔離閥(案號：Q6L10B335)」採購案，發現廠商於110年12月間有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，即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「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」之要件，貴公司應依同條第10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。**正本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(條戳)** |